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

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